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0〕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0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春运工作将于1月30日开始，3月10日结束，历时40天。为确保春运期间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畅通、有序，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及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需求，根据中、省《关于认真做好2010年春运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做好今年春运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春运工作是政府职能的重要体现。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春运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春运工作的政治责任感，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人民群众按期往返，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为加强对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2010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全面负责我市春运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委，王晓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铁路各站段、公路各运输企业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春运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春运工作预案和应对措施，及时掌握运输需求，加强监测分析，积极预防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发生，确保我市春运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二、统筹安排，科学调配运力

春运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组织有序、优质便捷”的指导思想，针对今年春运节前相对平缓、节后相对集中的特点，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顺利完成春运任务。各运输企业要根据我市春运期间不同时段客流特点和主要群体的流动规律，做好运量预测，加强科学调度，安排充足运力，满足旅客出行需要；各有关方面要加强信息沟通与协作，及时掌握客流集散信息，重点组织好车站、码头的旅客集散和运输调度工作，确保旅客走得了，走得好。教育和劳动保障部门要配合运输企业做好学生、民工的有序流动，特别是输出劳动力返乡较多的县区，要密切关注民工流动情况，及时与运输部门联系沟通，提供客流信息，以便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各运输企业在优先做好客运的同时，要统筹兼顾、合理

安排，组织好煤炭、石油、粮食、化肥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运输，确保节日市场供应和全市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强化监管，确保春运安全

安全是春运工作的首要目标。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运输企业都要始终把安全放在春运工作的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源头管理，切实落实春运各项安全措施。安监、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在春运工作开始前集中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驾驶人是否具备参加春运资格以及危险路段治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交通部门要严把运输企业经营资质关、车辆技术关、从业人员资质关、客运站场安全关，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充分运用GPS监控和汽车客运站视频监控系统，实现道路运输实时动态监控，预防和减少运输安全事故。铁路部门要加强旅客候车、进出站组织工作，确保旅客列车运行安全平稳。公路部门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天气，备足防滑沙，在危险路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应急疏散预案，保证旅客安全出行。安监部门要会同交通运管部门加强对客运和危化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杜绝非法营运。公安交警部门要采取超常规管理措施，加大对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限）和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强路面管控，保证安全通行。各客货运站场要加大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化学品的查堵力度，坚决把“三品”拒之站场和车船之外。春运期间，铁路道口办要对无人

值守道口监护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加强对铁路沿线和平交道口的管护和附近群众的安全教育，确保过往行人安全。

各级公安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顿铁路、公路运输沿线和车站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坚决打击车匪路霸，确保交通运输和广大旅客人身安全；要进一步整顿运输秩序，重点加强对无证经营、哄抬票价、倒卖车票、甩客宰客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交通运管和公安交警部门要在主要车站和客源集散地设立现场办公点，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确保春运工作有序进行。

四、优质服务，营造和谐氛围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和谐有序的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形成信息共享、措施联动、预案对接的沟通机制，落实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做好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紧急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力做好春运工作，圆满完成春运任务。春运期间，各运输企业都要增设售票窗口，增大流动售票区域，增加预售票量，延长售票时间和预售票周期；要专设学生和民工窗口，对学生、务工人员 and 团体旅客，要提供送票上门服务，同时要开展异地售票、电话订票、网络订票业务，最大限度地方便旅客购票。各运营单位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运输正点率，一旦发生车船延误，要积极为旅客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出行信息，疏导旅客完成行程；各车站、码头都要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时提供交通运输动态，发布运力调整和客票供需信息，为旅客出行提供方便。各级公安、交通、公路等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执法，文明服务，自觉

树立良好形象，创造和谐的春运氛围，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和谐愉快的新春佳节。

附：安康市 2010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交通 春运△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55 份

安康市 2010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何少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陈扬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上官卫国	市经委主任
	徐祥明	西安铁路安康办事处主任
成 员：	王晓强	市经委副主任
	何甫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尹正涛	市交通局副局长
	陈彦华	市安监局副局长
	孙廉军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正太	市建设局副局长
	梁学成	市旅游局副局长
	咎汉杰	西安铁路安康火车站站长
	鲁伍拴	西安铁路安康办事处综合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委，负责春运日常协调工作，王晓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